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价值
基金主代码	160607
交易代码	160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3,933,653.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09-1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发掘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的中国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首先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再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多维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以此作为基金经理的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 （2）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进而深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6096
传真		0755-828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0,481,635.99	613,892,642.66	982,564.38
本期利润	1,489,988,375.71	3,297,418,123.80	195,758,106.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73	0.3347	0.0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4%	46.15%	1.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339	0.3892	0.32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20,405,730.05	9,501,334,450.58	8,403,128,141.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	1.126	0.7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52%	1.78%	12.28%	1.17%	13.24%	0.61%
过去六个月	0.63%	2.93%	-12.03%	1.96%	12.66%	0.97%
过去一年	19.24%	2.56%	17.03%	1.76%	2.21%	0.80%
过去三年	77.69%	1.72%	61.57%	1.23%	16.12%	0.49%
过去五年	75.04%	1.48%	37.38%	1.12%	37.74%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1.60%	1.64%	199.96%	1.25%	151.64%	0.2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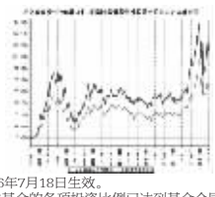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8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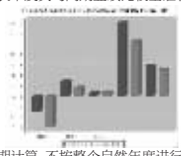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5600	344,776,183.26	131,816,691.77	476,592,875.03	
2014	0.1000	75,645,147.13	30,781,350.41	106,426,497.54	
2013	0.2900	254,824,013.30	100,045,565.99	354,869,579.29	
合计	0.9500	675,245,343.69	262,643,608.17	937,888,951.8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世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007年4月26日	2015年7月9日	18	程世杰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200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中国50混合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担任原鹏华普华基金（2007年4月已转型为鹏华优质治理（LOF）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担任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起至2015年7月担任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同时担任首席权益投资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程世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程世杰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仅由谢书英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谢书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0日	-	7	谢书英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席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助理相关工作。2014年4月起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异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从2015年6月开始接手鹏华价值优势组合，之后对于组合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将原来低估值、高股息率为主要特色的投资组合，逐步转到估值合理、具备较强持续成长能力为选股标准的组合上。下半年整体表现尚可。

今年以来市场经历了快速下跌，速度之快、幅度之深都超出了我们此前的预期。开年人民币相对美元的大幅波动，引发了市场对于货币政策转向的担忧、同时供给侧改革对于对于经济可能造成短期的下行压力。这些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呈现快速的回调。这使得我们有机会以更审慎的态度来对待我们现有的持仓。我们将坚持自下而上的择股思路，寻找具备可持续增长能力、估值合理的个股作为持仓的主要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9.24%，同期上证综指上涨9.41%，深证成指上涨14.98%，沪深300指数上涨5.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市场跌宕起伏，汇率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自身处于高位运行都加剧了市场的波动。市场整体赚钱效应减弱。同时经济层面供给侧改革将呈现怎样的效果、政府扩张性的财政政策能够抵抗经济下行的压力、债券市场、外汇市场的波动情况都是我们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我们将努力寻找结构性的投资机会，同时在优质的成长股上通过波段交易，努力为持有人争取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132,962,698.30元。

2、本基金于2015年1月16日对2014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476,592,875.03元。（详见本报告3.3及7.4.11部分）

本基金于2016年1月18日对2015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1,047,632,624.95元。（详见本报告7.4.8部分）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76,592,875.0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6,387,428.82	928,130,595.19
结算备付金		6,601,913.45	7,332,236.73
存出保证金		2,548,884.16	666,10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5,396,477.04	7,436,844,569.22
其中：股票投资		2,535,396,477.04	7,134,624,569.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01,22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94,898,130.37
应收利息		105,364.03	4,093,692.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1,686.88	10,487,45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71,641,724.38	10,881,412,66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069,114.45	-
应付赎回款		5,335,578.07	1,066,421,636.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37,316.89	12,715,413.73
应付托管费		622,886.11	2,119,235.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21,042.75	6,522,760.31
应交税费		165,701.20	165,701.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4,354.26	3,133,484.51
负债合计		51,235,993.73	1,080,078,21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7,443,032.35	2,910,215,135.57
未分配利润		2,132,962,698.30	6,591,119,31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405,730.05	9,501,334,45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1,641,724.38	10,581,412,662.2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79元，基金份额总额2,283,933,653.5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14,036,150.15	3,453,532,954.58
1.利息收入		13,715,815.85	14,666,189.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90,251.28	3,217,162.16
债券利息收入		8,929,452.82	7,930,019.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6,011.75	3,508,717.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35,872,793.79	753,101,011.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77,852,692.28	451,818,286.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71,061.03	183,5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4,849,030.47	301,099,185.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493,260.28	2,683,525,481.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40,810.80	2,260,562.73
减:二、费用		124,047,774.44	156,114,830.78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5,209,068.87	117,761,806.77
2. 托管费	7.4.8.2.2	12,534,844.83	19,626,967.9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5,751,741.69	18,206,260.0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52,119.05	520,79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9,988,375.71	3,297,418,123.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988,375.71	3,297,418,123.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0,215,135.57	6,591,119,315.01	9,501,334,45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89,988,375.71	1,489,988,37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2,772,103.22	-5,471,552,117.39	-7,594,324,220.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4,194,114.43	1,371,268,324.96	1,935,462,439.39
2.基金赎回款	-2,686,966,217.65	-6,842,820,442.35	-9,529,786,66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6,592,875.03	-476,592,875.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7,443,032.35	2,132,962,698.30	2,920,405,730.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8,729,540.93	4,694,398,600.93	8,403,128,14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97,418,123.80	3,297,418,123.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8,514,405.26	-1,294,260,912.18	-2,092,775,317.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3,148,352.73	1,563,746,689.30	2,526,895,042.03
2.基金赎回款	-1,761,662,757.99	-2,858,007,601.48	-4,619,670,359.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6,426,497.54	-106,426,497.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0,215,135.57	6,591,119,315.01	9,501,334,450.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郝文高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05号《关于同意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75,734,450.63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上海)报验字(06)第SZ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76,753,992.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19,542.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10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37,446,762.00份基金份额于2006年9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15日为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900599868，并于2007年8月1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7月31日公告后自2015年8月3日起更名为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业绩基准条款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9月30日起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修订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209,068.87	117,761,806.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681,993.16	21,663,004.2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34,844.83	19,626,967.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2015年及2014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26,387,428.82	3,503,025.61	928,130,595.19	3,063,634.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 | | | | | | | |
|---|---|---